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489
14 Sept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29

纳米比亚问题

1984年9月13日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随函附上1984年9月13日他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一项普通照会。

请将此项普通照会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29的文件散发为荷。

* A/34/150.

附 件

1984年9月13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致意，并奉日本政府指示，就纳米比亚理事会1984年4月26日关于1984年4月16日至20日在斯拉夫卢布尔雅那举行的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的文件(A/AC.131/117)，作出声明如下：

1. 上述文件第27段建议：“理事会敦促日本政府停止日本公司购买纳米比亚铀，并公开宣布已采取防止这种贸易的措施，从而为其他国家树立榜样”；

2. 正如日本代表于1984年5月24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和若干其他会议上所作的声明，日本政府确认《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重要性，已在日本的一份官方贸易公报上刊登该项《法令》，使有关的所有日本公司注意此事。自此之后，官方记录上已不再有纳米比亚的铀输入日本的情事发生。因此，日本已经“为其他国家树立榜样”；

3. 非常遗憾的是，尽管日本政府不时重申上述政策，这类诬告仍然继续出现。事实上，就在最近的四个月前，即今年5月在曼谷举行的上述特别会议所通过一份报告(A/AC.131/115，第49段和第54段后的表4)就出现了这种莫须有的诬告，尽管日本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该特别会议的代表团已在会上加以驳斥。日本政府坚定主张，不论何时，在批评某一会员国不遵守联合国的一项决议或决定时，必须提出支持该项指控的具体证据。

请将本普通照会分发给理事会各成员国。本函副本已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文件散发。